

石井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石井镇党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，我镇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结合实际工作抓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各类政务信息，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、扩展政务公开领域、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推动建设法治政府，提高政府公信力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落实专人专责制度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各领域责任部门，落实专人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编制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领导责任，落实人员分工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。

二是规范公开程序。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工作原则，信息在公开前经业务部门经办人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，同时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批，确认公开内容、公开期限、公开渠道无误且不涉密后再经专业部门审查，分管领导审批后按时发布。截至目前，我镇无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，未接到举报、投诉等事件。

三是落实公开内容。通过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及时如实公开镇班子领导分工、驻村安排，以及各机关事业单位职能简介、办事流程及联系方式等。突出做好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，本级重要行政决策及重大改革措施（相关规章制度）、镇级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群众非常关心、社会高度关注的内容的公开。

通过深入扎实的工作，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任务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扎实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做好信息公开和形象宣传工作，但仍存在主动公开范围仍需进一步拓展、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有待充实等情况。

2023年，我镇将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切实加强学习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增强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面提高业务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二是坚持改革创新。不断丰富公开形式、优化政务服务，拓展政民互动交流途径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。

三是加强督查督导。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